



# 豁免是假象， 壓制是目的

王初福  
douglas@cmacuhk.org.hk

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，瑞典法院判處一名牧師入獄一個月，原因是他在講道時冒犯同性戀者，觸犯歧視條例。主控官要求被告澄清是否認為同性戀是病態，被告直認不諱，並指這是聖經的觀點。辯方律師辯護時指牧師也有言論自由，但最後法庭仍判該牧師有罪。當地一個關注同性戀權益的團體直言：「宗教自由不是辯護理由。」而最近得到的消息是這位牧師上訴得直，無罪釋放，卻已坐了牢，折騰了大半年才平反。事件叫我們疑竇的是：為什麼現在我們可以公開批評政府以至共產主義，卻連在教會裡根據聖經批評同性戀都那麼危險？宗教自由、言論自由和良心自由不也是最基礎的人權嗎？

性傾向歧視法最初訂立時，可能會讓宗教界有豁免權，不過豁免範圍有限，可能僅限於聘任牧師、傳道一類的職位，其他職位就很難說，連神學院招生，也可能出現問題。據香港大學法律系副教授戴耀廷所說：「『豁免』本身已是一個觀念上的轉變——代表你是錯的，只不過社會不追究！」我們也不能排除立法一段時間後，會有議員提出：「宗教界憑什麼有特權歧視同性戀？應該要一視同仁！」豁免，不過是當初為求順利立法的「權宜之計」。

西方的經驗告訴我，這條法例只會愈演愈烈，愈來愈苛刻！這種「以言入罪」的情況不單在瑞典出現，法國國會已通過新法，從今年二月起，發表反同性戀言論將視同歧視行為，可能觸犯刑法，可處以一年徒刑，四萬五千歐元罰款。這無疑是同性戀運動的大躍進、民主進程的大倒退。

同志運動一向視教會為頭號敵人，否則就不會有同志組織衝擊天主教總堂彌撒的事件了，他們企圖立法壓制宗教自由之心，也昭然若揭。加拿大 Saskatchewan 省的人權委員會認為聖經禁止同性性行為的律法(利未記第十八、二十章)會煽動性傾向仇恨。二〇〇二年，該省由 Justice J. Barclay 領導的法庭支持這看法。換言之，引用這些經文也可能會犯了「煽動性傾向仇恨」罪，墮入法網。

一些反宗教人士常常翻起中世紀異端裁判所的舊賬，說教會逼迫異己。這當然是教會史蒙羞的一頁，我們應該好好反省。但在一個世俗化的年代，教會在政治上已無權無勢，甚至成了社會上的少數派，對信徒生活也沒有什麼約束力。這時，還說教會壓迫同性戀者，才是把自己的思想停留在中世紀！可悲的是，當「中心被邊緣化，邊緣被中心化」後，卻不見得這些「進步分子」更懂得寬容異己，他們何嘗不是在成立新的異端裁判所？

當民政事務局與致勃勃的推動性傾向歧視立法，認為這才是配合時代的步伐(跟風?)，這時候教會若仍然對這條有機會侵犯宗教自由的法例沉默不言，就最好預備這輩子都不要出聲好了！

(作者為區聯會編輯)

中完全甦醒過來，我不禁發出一聲不知所謂的驚叫，卻換來 BB 一發不可收拾的嚎啕大哭。我熟知幼兒心理，知道此刻只有 BB 媽媽才能應付得來，可是太太正在做正經事，只能咬緊牙關，一力承擔！

氣氛愈來愈緊張，兩父子，掙扎於糞便與嚎哭之間。我的好鄰居亦逐一開燈要看過究竟。怎麼辦？我看過太太幾個哄 BB 入睡的招式，打豎、打橫、向內、向外，我通通做齊，情況不但沒有改善，哭聲更加慘烈，而且不知怎麼搞的，竟然哭得一臉『鼻屎』。神呀！開恩可憐我吧！我得罪了天，又得罪了你，我以後會認真聽人家的分享，浪子弄得滿身豬淋，此刻我卻被弄得『周身屎』。

噢！做男人有時真的要在神面前謙卑下來才能「查找不足」，祈完禱喊完救命，居然給我看見洗衣機上放著一件太太穿過的睡衣。三個月大的 BB 還是靠嗅覺認人，我匆匆忙忙的穿上沾滿陣陣媽媽味的媽媽睡衣，抱起 BB，數——二——三，BB 竟然睡了！這真是除夕夜的最後一個恩典。

(作者為香港性文化學會執委)

每逢除夕，各大小教會都會辦一些感恩晚會，讓信徒分享感恩見證。我和太太是這些聚會的常客，太太喜歡聽人家的感人經歷，常聽得熱淚盈眶；我會藉此沉思人生道理，一直沉思到額頭碰到前排大叔的後腦為止。聚會中我倆不時會借肩頭給對方，我借給她依著哭，她借給我依著睡。

生養孩子是我倆的多年心願，終於如願以償，我們也要感恩一番。但感恩會在深夜舉行，我們又沒有家傭照顧孩子，所以最後決定，太太負責到教會感恩，我作一點「犧牲」，忍痛留在家中照顧孩子。太太出門前我還著她先哄 BB 睡覺，好讓我與 BB 一起在這個感恩的晚上「一起沉思」。

但世事豈能盡如人意？太太出門不久，怪事便接踵而來。BB 房飄來陣陣大便秘的怪味，當我戰兢兢地步進 BB 房，竟然在漆黑中看到兩顆炯炯有神的小眼珠，四目交投後，嚇得我魂不附體——他不是睡著嗎？莫非他已發現媽媽不在身邊？這怎麼辦？我硬著頭皮幫 BB 換尿片，心裡不斷禱告 BB 要盡快入睡，說時遲，那時快，尿片還未穿回，BB 竟然繼續排便，實在太可怕了！案發現場一遍混亂，BB 在混亂之



# BB 扭計， 爸爸有計

吳浩然

北上信徒與本地信徒一樣，素質參差，但後者「近廚得食」，若環境的挑戰不多，常常是無驚無險又過一年；而前者覓食困難，誘惑又多，正好考驗到個人的素質，一個紮實的信仰對他們尤顯重要。以阿輝來說，雖然形式不同，但他仍然是過著一個均衡的信仰生活；而陳牧師也考慮到事奉對信徒的重要性，為他相體裁衣的安排「另類事奉」。此外，牧者也許要加強教導北上信徒在金錢、工作、兩性的整全價值觀，也要鼓勵他們有智慧地在國內傳福音、愛鄰舍。

(作者按：本文觀點是與「深福協會」溝通後產生的，但文責由作者自負。「深福」是一個北 upper 團體，在國內有定期聚會，若有興趣了解「深福」者，可瀏覽以下網站 (www.pisinhk.org) 或聯絡他們的牧者 Alex 曹偉成 (33202667)

考慮到阿輝將來可能在國內定居，陳牧師開始聯絡同區和同宗派的教會，蒐集她們北上信徒的資料，看看是否能將工作地方相近的信徒組成小組，再與其他教會合作，輪流安排牧者北上帶領小組。

——「總有幾隻在北方」，在北上趨勢下，不少堂會都有信徒北上工作，數量雖然不多，但不牧養他們講不過去，要牧養嘛又不知從何入手。其實無論牧養什麼人，首要就是從聆聽開始，了解他的需要，了解他的心情。當然，當信徒的也不要吝嗇與牧者分享你的情況。

事後陳牧師說，他不可能經常北上，但一季一次應該沒問題。阿輝很感激陳牧師，寫了一封電郵給他，並分享了他在國內工作的一些掙扎。陳牧師徵求了阿輝的同意後，將電郵內容刊登在教會通訊內。阿輝以前的小組員看罷，就將他的電郵加入小組原有的「信件群組」中，當中有許多阿輝的老朋友。於是大家就開始了一個「網絡團契」，他們不單在電郵中「吹水唔抹嘴」，還討論了不少信仰問題。陳牧師將崇拜錄音製成 MP3 格式，讓阿輝和其他信徒可以上網下載。陳牧師又安排幾位大專生跟阿輝聯絡，談談他們畢業後北上工作的可能性。



# 我的羊兒在北方

王馬

「我是好牧人；我認識我的羊，我的羊也認識我。」(約十 14)

阿輝一星期五天在珠三角一帶工作，已在國內置業，有時工作太忙，連星期六、日都不能回港，他就會叫妻兒北上，共聚天倫。這當然影響了一家人的教會生活。有一次他不經意跟陳牧師分享了自己的情況，想不到陳牧師竟連同了幾位弟兄姊妹，安排了一次主日北上探訪，說要在他家裡舉行崇拜。阿輝很高興，更叫了幾位留在國內的港人一起來崇拜，大家歡聚了一天。